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四A、四B及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四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99(A)條，並以下列取代：

「99. (A)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訂立了任何其他條文並在法例之限制下，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以達致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910號
安泰大廈十三樓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譚永輝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及程雪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